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芳妤

被 上訴 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所陳報送達處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地址，因遷移不明退件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本院即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准就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（見本院卷第311頁、第323頁、第347頁）。嗣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宣判（下稱本院判決），並於110年1月5日依職權將判決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公告、司法公告查詢、公示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03-40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但書規定，本院判決已於上開公告次日即110年1月6日生合法送達予上訴人之效力。是本件上訴期間至110年1月26日即已屆滿，而上訴人遲至110年2月8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其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顯已逾期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